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4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

向勃睿

涂福仁

被告 天隆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訴訟代理人 林明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20分在
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就原告主張
之侵權行為事實仍有疑義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